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六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<p>1. 对当事人朱礼梅处以树木赔偿费12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360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元整）；</p> <p>2. 对当事人朱礼梅处以绿化设施赔偿费1880元一倍的罚款共计1880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</p> <p>3. 以上两项共计罚款2240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肆拾元整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LH0001号	朱礼梅	行政处罚	当事人朱礼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5月13日在坪上镇坪上三村坪壮路与黄海三路交汇处正南方向约200米路东砍伐树木和损坏绿化设施，用于车辆停放。经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当事人朱礼梅砍伐乔木2棵，单价60元，评估金额120元；损坏花砖地面62.68平方米，单价30元，评估金额1880元，共计2000元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擅自砍伐树木和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。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和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03年第七次修订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18